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603 破申 5 号

申请人：漳州市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街道新店 500 号怡秀园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603337623094W。

负责人：林志贤，局长。

被申请人：漳州市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2 号毅达新城三期 A 区一期 A6 幢 1 单元 1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2N3LE64。

法定代表人：张培参，执行董事，经理。

2026 年 4 月 2 日，申请人漳州市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漳州市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鸿远公司进行强制（破产）清算。本院收件后，委托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随机摇号的方式，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指定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担任鸿远公司前期审查管理人。2026 年 5 月 20 日，管理人审查完毕，以鸿远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向本院建议对鸿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立案后，就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鸿远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登记机关漳

州市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张培参持股 30%，张达鑫持股 70%；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69 年 4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现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据前期审查管理人提供的报告，通过查询鸿远公司名下的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存货、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债务等信息并结合实地走访，均未发现鸿远公司名下尚有可清算的财产，公司的工商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2 号毅达新城三期 A 区一期 A6 幢 1 单元 102 室，鸿远公司现已不在注册登记地经营。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未发现鸿远公司有涉诉案件。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认为，鸿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成立清算组，作为鸿远公司的登记机关，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向本院申请指定人员组成清算组对鸿远公司进行清算。经本院通过随机摇号指定前期审查管理人审查后，发现鸿远公司现已无财产，无人员，无账册，亦无法支付成立清算组清算的费用。鸿远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同时符合强制清算条件和破产清算条件，应按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漳州市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漳州市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斐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叶逸馨
书 记 员 魏雅蓉